##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西安浐灞国际港新能源环卫车辆租赁项目**

**（第二批次）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最终签订版本为准）**

**采购人：**

**供应商：**

**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订立时间：**

甲方([采购人](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9%2587%2587%25E8%25B4%25AD%25E5%258D%2595%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乙方](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4%25B9%2599%25E6%2596%25B9%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租赁物：环卫车辆租赁

2、租赁物使用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租赁服务期：车辆交由甲方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合同签订按三阶段签订。

第一阶段合同期限1年，自车辆实际交付当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阶段合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阶段合同期限1年，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上一阶段合同期满后，双方均无异议，协商后续签下一阶段合同(但最多不超过第三阶段),续签时合同其他内容不予改变。若乙方上一阶段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拒绝同乙方续签。

本合同为第 阶段合同。

4、车辆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当天向甲方交付全部租赁车辆。

5、转租说明：甲方不得将车辆转租、转借给第三方。

6、甲方应按车辆操作手册、法律法规，并以良好驾驶人得习惯使用车辆。

7、甲方不得将车辆进行转卖、抵押、质押、典当等。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元/年 (¥ 元/年 )；

租赁服务期三年合计金额：人民币 元；

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运杂费、挂牌、首年保险费、车辆交付前的管理费及人工费、审验费、车辆检查费、培训费、 服务费、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租赁服务期每年一付，经甲方确定乙方服务合格且无违约行为，支付上年度费用。

3、付款依据：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票。

**第三条、服务内容**

1、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要和委托，向甲方提供租赁车辆，提供租赁物价明细表，包括租赁车辆的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等，**详见附件**；

2、服务期首年保险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在甲方指定保险机构购买车辆交强险及商业险(三责险不少于100万),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为被保险人及唯一受益人。合同签订后第二年开始至服务期期满之间的保险费由甲方支付。

**第四条、验收**

1、租赁车辆由乙方直接运交甲方指定的交付地点，向甲方交付。

2、租赁车辆运至交付地点，甲方组织乙方及第三方专家小组对租赁车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交付验收收据，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维修与保养、特殊情况下的处理、车辆的归还**

1、维修与保养

(1)租赁期间，除下列情形以外由甲方自行负责：

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如双方对是否为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则为乙方负责维修，乙方自行对4s店或厂家进行投诉索赔，必要时通过法律渠道处理。如经认定系使用问题导致，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费用。

(2)租赁期间的保养，如不在免费保养范围内，则由甲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2、特殊情形下的处理

(1)车辆年检：租赁期间如需年检，由甲方自行负责，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配合。

(2)车辆维修：

a.因车辆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超过三天仍不能恢复正常使用的，从第四天开始不再计算租金；

双方对是否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甲方应正常支付租金，如最后认定属于质量问题，可退回相应多交的租金。

b.其他情形下的维修时，甲方应正常计算并支付租金。

c.车辆维修应在下列地点进行：

车辆所属4s店或乙方同意的其他地点。

(3)车辆事故处理：

a.如发生车辆剐蹭以上的事故，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甲方不得隐瞒租赁期内车辆发生的任何异常及损坏情况，不得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或对车辆的部件进行调整，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b.任何车辆事故，甲方应按保险公司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与交警部门报案 及理赔。因甲方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其他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c.租赁期间，车辆导致的任何财产、人身损失、赔偿、维修等，如保险公司不能赔偿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车辆的归还

(1)还车地点：原车辆交付地点。

(2)还车时间：租赁解除或终止之日。

(3)还车条件：车辆归还时可正常使用，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乙方不得拒绝接收车辆；如乙方认为存在其他问题，仍可根据合同向甲方进行索赔。

还车条件补充：无明显可见的外面破损；无零部件、车内设备设施的丢失、明显损坏。

如不符合还车条件且乙方拒绝接收车辆的，甲方应负责修复，并继续计算租金至还车之日；如乙方接收车辆的，仍可根据合同向甲方进行索赔。

(4)还车时的违章处理：租车期间有违章未处理的，甲方应负责处理，但乙方不得拒绝接收车辆；甲方拒绝处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

(5)车辆归还时有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a.车辆可以修复至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修复；

b.甲方负责赔偿乙方车辆价值；可通过保险公司理赔的，甲方负责赔偿保险公司不能理赔的差额部分。

c.如第三方应对车辆损坏、灭失负责的，双方协商决定，甲方配合乙方向第三方进行索赔。

d.相关理赔手续中，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予配合。

e.甲方按车辆价值作出赔偿之后，车辆残值应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要正确使用并爱护所租赁车辆，合同期满时，要保证车辆完好。

(2)甲方不得利用车辆从事其他非法工作。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对乙方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为了保证租赁车辆的正常使用和运转，甲方负责对租赁车辆按技术要求进行正常的、适时的维修和保养。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租期内，租赁车辆无论发生任何属于制造或使用的事故均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不能因此而免除向乙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6)非因甲方的原因，租赁车辆出现缺陷或遭受损害或毁坏，或者发生其他并非甲方过错而引发的事件，使得甲方无法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继续使用车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车辆。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租赁物的完全所有权，因与第三方之间的租赁物权属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供车辆，延迟提供车辆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提供的车辆行驶性能和各项内置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车辆内外清洁干净，无异味。

(4)乙方提供车辆应具有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使用手册、保修证明以及相应产品的检定证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

(5)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具有有效牌照，并购买首年车辆保险，办理齐全车辆上路运营所需全部资料，甲方接到车辆后可直接投入使用。

(6)在租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车辆发生损毁、灭失、赔偿责任或政府处罚，乙方自行负担全部责任。

(7)在租赁期内，甲方应对车辆及随车证件、备件负担保管义务。

(8)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发生的交通事故和及时按规定办理索赔手续。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收款账号：

**第十三条、附则**

1、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附件。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